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240433-02 号

致：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其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文信嘉宏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红石投资持有的壹号珠宝 3,500,000 股股份、慎终宜令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硕海实业持有的壹号珠宝 1,500,000 股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已经出具了德恒 02F20240433-01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1

1. 请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收购人自 2024 年 4 月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
- (2) 查阅收购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 (3) 查阅收购人向壹号珠宝 2 个股东合计提供 310 万元股票质押借款合同；
- (4) 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提供的承诺；
- (5) 查阅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出资验资报告；
- (6) 实地走访收购人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周文韬，确认收购人的资金来源；
- (7) 访谈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 45.00%国资股东苏州元和塘委派董事马智力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 (8) 获取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9) 查阅苏州元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349 号）；
- (10) 查阅苏州元创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银行账户的流水；
- (11) 查阅苏州元创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业务合同等资料；
- (12) 查阅壹号珠宝中国结算股票质押借款证明和相关的公告文件；
- (13) 获取收购人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凭证。

核查结果：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合计 370.00 万元，其中收

购人已向壹号珠宝股东红石投资、硕海实业合计提供 310.00 万元股票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股权转让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 31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收购人已经向壹号珠宝股东红石投资、硕海实业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03 万元和 97.33 万元，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自有资金分别足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8 万元和 12 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系控股股东苏州元创对收购人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1）收购人业务开展情况和股东出资情况

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均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均为苏州元创 100.00%出资设立。苏州元创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对文信嘉宏、慎终宜令分别出资 3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文信嘉宏、慎终宜令均未实际经营业务，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现金出资投入，上述出资业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验资（苏万隆验字[2024]第 1-0224 号、苏万隆验字[2024]第 1-0225 号）。

（2）控股股东苏州元创业务开展及其股东出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文化类活动承办、会务的承办、投资控股等。苏州元创的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 1,500.00 万元和经营所得。

1.股东出资方面，股东苏州元和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向苏州元创出资 225.00 万元，股东苏州福绘润智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向苏州元创出资 27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验资（中合会验字[2022]047 号）。

股东苏州元和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转让股权 225.00 万元给苏州元和塘。股东苏州福绘润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苏州元创出资 550.00 万元，股东苏州元和塘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苏州元创出资 450.00 万元，上述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 经营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苏州元创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0.20	0.23
总资产	2875.33	857.37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03	528.28
净利润	-245.83	18.66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苏州元创销售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模式	金额	交付时间要求	期后回款
1	2023.8.29	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教育基地展陈装修项目	购销业务	245.12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	154.56
2	2023.12.5	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教育基地多媒体及其他设备采购	购销业务	193.2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150.05

上述序号 1 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回款 138.10 万元、2024 年 1 月 16 日回款 11.95 万元，上述序号 2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回款 154.56 万元。

综上，苏州元创的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经营所得。

（二）收购人及财务顾问补充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收购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已经通过股票质押借款折抵 310.00 万元和现金 20.00 万元累计支付 3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收购人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系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对收购人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财务顾问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收购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已经通过股票质押借款折抵 310.00 万元和现金 20.00 万元累计支付 3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收购人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系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对收购人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已经通过股票质押借款折抵 310.00 万元和现金 20.00 万元累计支付 3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自有资金分别足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8 万元和 12 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系控股股东苏州元创对收购人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收购人及财务顾问已于《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相应章节补充披露对应内容。

二、《反馈意见》问题2

2. 关于产业政策。请明确收购人控制业务是否涉及学科类培训，并明确承诺不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如非学科类是否取得相关批复。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查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等规定。

（2）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营业执照。

（3）取得收购人关于不涉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说明。

（4）取得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及实际控制人周文韬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承诺。

（5）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涉诉等不良记录。

核查结果：

(一) 请明确收购人控制业务是否涉及学科类培训

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均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收购人均未实际经营业务。

(1) 收购人文信嘉宏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经营期限	2024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3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588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3号楼3楼303室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HRHE171
邮编	215131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管理人	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
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00%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慎终宜令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经营期限	2024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3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588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3号楼3楼302室
所属行业	教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G6U7E9F
邮编	215131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管理人	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
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00%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招生辅助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现行法律法规对学科类及非学科类培训的界定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教监管厅函〔2021〕16号），如符合以下特征，即判定为学科类培训项目：

“（一）培训目的：以学科知识与技能培训为导向，主要为提升学科学习成绩服务。

（二）培训内容：主要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学习内容。

（三）培训方式：重在进行学科知识讲解、听说读写算等学科能力训练，以预习、授课和巩固练习等为主要过程，以教师（包括虚拟者、人工智能等）讲授示范、互动等为主要形式。

（四）结果评价：对学生的评价侧重甄别与选拔，以学习成绩、考试结果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第二条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综上，收购人不涉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

（二）收购人明确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及实际控制人周文韬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等规定的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未来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并开展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该等业务。

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或由于收购、兼并等原因被动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将通过停办、注销资质、转让等方式予以消除影响和补救。”

(三)非学科类培训是否取得相关批复

1.与民办教育学科及非学科培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2022年11月30日，教育部等十三部委发布《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规定各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程序，非学科类线下培训机构须取得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

综上，收购人不涉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无需取得相关批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不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

（四）收购人及财务顾问补充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投资控股、文化类活动承办、会务的承办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7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收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苏州绘智梦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从事美术教育加盟特许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绘梦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广州小啍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在广东省内开展绘画材料包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沈阳福绘润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收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苏州乔卡游学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万元	从事旅游相关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大连市甘井子区福绘润智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厦门绘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无锡绘智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市相城区维蓝麦杰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万元	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市相城区加莱革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万元	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笃初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40 万元	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苏州韦禾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万元	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湖南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在湖南省内开展绘画材料包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小啍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在北京市内开展绘画材料包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十）关于不将学科类培训业务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不将学科类培训业务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

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等规定的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未来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并开展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该等业务。

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或由于收购、兼并等原因被动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将通过停办、注销资质、转让等方式予以消除影响和补救。’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涉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无需取得相关批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不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

财务顾问已于《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不将学科类培训业务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等规定的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未来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并开展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该等业务。

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或由于收购、兼并等原因被动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将通过停办、注销资质、转让等方式予以消除影响和补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涉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无需取得相关批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不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

(五)收购人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人不涉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无需取得相关批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不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

收购人及财务顾问已于《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相应章节补充披露对应内容。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戴 祥

承办律师：

胡承浩

2024 年 11 月 5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戴 祥

承办律师：

胡承浩

2024 年 11 月 5 日